**Notification to Parents/Guardians – Title I, Part A**

**Right to Ask for Teacher’s and Paraeducator’s Qualifications**

[Use LEA or School Letterhead]

[DATE]

尊敬的[SCHOOL NAME] 家長和監護人，

聯邦教育法要求所有接受 A 部分第 I 篇資助的學校都要告知家長/監護人，他們有權詢問其子女的老師和輔助專業人員（也稱為教學助理、教育助理或教師助理）的專業資格。輔助專業人員在教師的直接監督下為學生提供學業或其他方面的支持。

本校接受 A 部分第 I 篇的資助，我們很樂意應您的要求與您分享這些資訊。如果您詢問該資訊，我們將儘快向您提供以下資訊：

1. 您學生的老師是否：
	1. 符合俄勒岡州關於教師目前所教年級和學科的執照要求；
	2. 以緊急或其他臨時身份任教，通過這種身份，俄勒岡州的資格或執照/認可標準被免除；以及
	3. 在其獲得認證的教學領域任教。
2. 您的子女是否由輔助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如果是，請說明他們的資格。

如果您希望瞭解您子女的老師和/或教學輔助人員的資格資訊，請撥打[PHONE NUMBER & EMAIL]聯繫[CONTACT NAME]**。**

本校全心全意致力於所有學生的成功。我們感謝您的合作，共同努力為您的子女提供最好的教育。

此致，

[PRINTED NAME]

[TITLE]